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悅通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余愛菱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緻妍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致航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國敦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袁銘輝教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謝美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應相等；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碎股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述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有上文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梁致航先生及黃國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